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85破1号之一

2024年12月31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董项超申请，裁定受理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3月20日，召开了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提出异议的债权共136笔，共计642010.11元，上述债权中，均为普通债权，已经本院裁定确认。经过调查，未查询到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车辆、知识产权或其他资产，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同时，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。

本院认为，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
审 判 员 马 娟

审 判 员 冯凌霄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